对价(consideration)是英美合同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，其内涵是一方为换取另一方做某事的承诺，而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代价，或得到该种承诺的承诺。本文主要介绍了对价的类型和构成有效对价的三大条件。

F4 要求学生掌握三种类型的对价，分别为 executory，executed 和 past consideration。

1. Executory consideration 是待履行的对价，是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时作出的一项承诺，即双方分别答应在未来某个时间做某事。比如甲许诺三周内给乙交付一台打字机，乙许诺一旦收到打字机，立即付款 500 镑，所以待履行的对价是一种承诺，现在并没有完成。

2. Executed consideration 是已履行的对价，与前者相反，该对价的内容已经被合同当事人履行完毕了。比如甲许诺三周内给乙交付一台打字机，乙许诺一旦收到打字机，立即付款 500 镑，结果甲如期将打字机交付给了乙，这种交付就是履行自己对价的行为，甲已经完成了合同向下的义务。

3. Past consideration 是过去的对价。行动要么和 promise 同时发生（已履行的对价），要么在承诺之后发生（待履行的对价），才算是有效的对价，如果行动在 promise 之前发生了（过去的对价），那么这种对价是无效的。因此过去的对价其实就是一种无效的对价。还是前面那个例子，甲有一台闲置的打印机，跟乙交好，所以就把打印机赠与给了乙，乙收到打印机后，跟甲说愿意给他 100 磅作为补贴，那么这个 100 镑就是过去的对价，没有约束力，乙可以无需向甲付款。过去的对价之所以是无效的对价，是因为该履行行为是发生在承诺之前，

而非为了获得承诺才去履行的，因而不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## 二、构成有效对价的三大条件

除了对价必须是待履行或已履行的类型外，还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，才能成为一种有效的具有强制执行力和约束力的对价。

1. 首先，对价的内容必须是合法的。如果双方签订的是走私违禁品的合同，对价内容无效，因此构成的是无效的合同。

2. 其次，对价的内容必须是具有可操作性的。以无法实现的行为作为对价的内容或承诺不会形成一种有效的对价，因为该对价不具备可执行性。

**第三，对价的价值必须可以通过经济衡量来确认（重要考点）**。这里不要求对价之间经济价值的平等性，只要求**有**衡量价值且双方对此自愿接受即可，即要求 sufficient，不要求对价必须 adequate。用一个小例子来说明这两个词的区别：你去朋友家作客，朋友为你倒杯水，sufficient 就是倒了一半时你觉得足够了即可，adequate 则是把杯子完全倒满的状态，法律不要求双方互换的对价必须经济利益上完全对等，只要求有且能够衡量该价值就足够了，并且双方也自愿同意进行该对价的交换。最著名的案例为 Thomas v Thomas 1842：原告是个遗孀，她的丈夫立遗嘱时说在她有生之年可以以 1 英镑的租金享有丈夫房屋的一年居住权。被告，丈夫遗嘱执行者，提出让她拥有该房屋的承诺是不受对价支持的，即认为每年 1 英镑的房租的对价严重不对等。但结论是，1 英镑的房租构成了充分的对价（是 sufficient 但并不是 adequate），遗孀有权以每年 1 英镑的租金

居住在该房屋中。